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MASTERMIND
環球大通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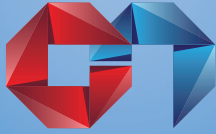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制定之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報告之全文，並符合GEM上市規則中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要求。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會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並可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globalmholdings.com閱覽。



GLOBAL MASTERMIND
環球大通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2023
第三季度
業績報告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制定之**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790	3,441	3,812	11,119
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		166	450	1,105	1,562
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		1,705	1,706	4,914	5,083
證券經紀之手續及結算收入		241	987	1,285	3,386
資產管理費收入		2	1	3	3
企業融資之諮詢費收入		-	25	70	95
證券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3	491	10	790	10
證券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3	(41)	(2,583)	(3,320)	(6,89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4	258	953	1,361	2,984
員工成本		(3,570)	(3,842)	(11,584)	(11,174)
折舊及攤銷開支		(422)	(84)	(1,263)	(25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	400	5,500	7,400
確認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7,989)	(42,472)	(13,032)	(72,187)
確認應收證券孖展客戶賬款之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37)	(5,022)	(2,006)	(11,291)
確認應收一名證券現金客戶賬款之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121)	-
其他開支	5	(1,802)	(4,154)	(7,097)	(13,411)
融資成本	6	(2,017)	(2,016)	(5,984)	(5,983)
除稅前虧損		(23,025)	(52,200)	(25,567)	(89,554)
所得稅抵免	7	-	6,989	-	11,905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23,025)	(45,211)	(25,567)	(77,64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					
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025)	(45,211)	(25,566)	(77,600)
非控股權益		-	-	(1)	(49)
		<u>(23,025)</u>	<u>(45,211)</u>	<u>(25,567)</u>	<u>(77,64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 (港仙)		<u>(4.51)</u>	(8.85)	<u>(5.01)</u>	(15.1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制定之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整套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25,566,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13,311,000港元。該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鑑於該情況，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經營業績及其可用融資來源，並認為本集團之經營活動及若干適當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將能夠滿足運營之資金需求並償還尚未償還之計息借款及財務擔保合約項下之負債。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一直實施以下各種措施：

- i. 採取積極措施收回應收貸款，以改善經營現金流量及其財務狀況；
- ii. 取得貸款人口頭協議，以相同條款及條件將100,000,000港元無抵押其他借款之到期日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起延長12個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編製基準 (續)

持續經營基準 (續)

- iii. 審閱其投資並積極考慮於必要時變現若干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 之金融資產，以增強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及
- iv. 實施積極節約成本措施，通過多種方式控制行政成本，以提高經營現金流量至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之水平。

本公司董事已詳細審查管理層編製之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本報告日期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之歷史現金需求及其他關鍵因素，包括可能於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影響本集團運營之可用貸款融資。彼等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為其運營提供資金，並於本報告日期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載數額乃按照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適用於中期期間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予以計算，但並無含有足夠資料以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之中期財務報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倘適用) 除外。

除下文所述，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有關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 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 遞延稅項

於本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3. 證券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證券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指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減於上個財政年度未按公平值計量之有關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時確認股息收入。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餘下公平值變動。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049	-	1,049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賬面值	(571)	-	(571)	-
	478	-	478	-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13	10	312	10
	491	10	790	1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41)	(2,583)	(3,320)	(6,896)
	450	(2,573)	(2,530)	(6,88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4.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關連人士之租金收入 (附註12(b))	210	879	1,250	2,638
利息收入	40	-	93	1
財務擔保合約之虧損	-	(232)	(297)	(117)
政府補助*	-	288	-	432
—來自香港政府之保就業計劃	-	288	-	432
其他	8	18	315	30
	258	953	1,361	2,984

* 政府補助之條件已達成，且本集團已經收到政府補助。

5. 其他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紀業務之手續費及佣金	341	1,222	2,031	4,068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630	780	2,077	2,277
電子通訊開支	179	196	545	554
電腦開支	167	166	506	545
法律及專業費用	-	1,048	217	3,972
其他	485	742	1,721	1,995
	1,802	4,154	7,097	13,41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借款之利息	2,017	2,016	5,984	5,983

7. 所得稅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抵免／(開支) 包括：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7)
遞延稅項				
— 本期間	-	6,989	-	11,912
	-	6,989	-	11,905

根據香港利得稅之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之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16.5%之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稅。因此，於兩個期間，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之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 採用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虧損	(23,025)	(45,211)	(25,566)	(77,600)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 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10,794	510,794	510,794	510,794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由於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9.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亦無自兩個報告期末以來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0. 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i)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i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1,079	1,068,425	32,589	65,547	(1,038,477)	179,163	(8)	179,155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25,566)	(25,566)	(1)	(25,567)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51,079	1,068,425	32,589	65,547	(1,064,043)	153,597	(9)	153,588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51,079	1,068,425	32,589	65,547	(875,662)	341,978	(7)	341,971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77,600)	(77,600)	(49)	(77,649)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51,079	1,068,425	32,589	65,547	(953,262)	264,378	(56)	264,322

附註：

- (i)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資本削減產生之進賬。
- (ii) 物業重估儲備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自有物業轉移至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投資物業而重估相應物業產生之累計收益。於物業其後出售或廢置後，相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移至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1.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目的是容許本公司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應釐定可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並通知承授人,惟無論如何不得超出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因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可隨時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當日相等於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以更新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

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且不低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2.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內，本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期內，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355	510	1,375	1,5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	5	12	14
	358	515	1,387	1,544

執行董事酬金由董事會於計及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推薦批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2.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關連公司(附註)				
租金收入	210	879	1,250	2,638

附註：

蒙翰廷先生(「蒙翰廷先生」)為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蒙品文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近親。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蒙品文先生於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蒙品文先生及蒙翰廷先生於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所有上述交易亦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然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第20.74(1)(c)條，該等交易獲全面豁免關連交易規定。

13.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本公司取得貸款人口頭協議，以相同條款及條件將100,000,000港元無抵押其他借款之到期日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起延長12個月。於本報告日期，法律顧問正編製延長到期日之補充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須予披露之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5,56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7,600,000港元）。該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少59,155,000港元。

收益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3,812	11,119
證券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790	10
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收益	7,377	10,129
	11,979	21,258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為11,979,000港元，包括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3,812,000港元、證券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790,000港元及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收益7,377,000港元。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收益包括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證券經紀之手續及結算收入、資產管理費收入及企業融資之諮詢費收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收益及盈利能力 (續)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益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21,258,000港元減少44%。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減少7,307,000港元，及(ii)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收益減少2,752,000港元。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為淨收入1,36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淨收入2,984,000港元減少54%。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兩個辦公室單位之租賃已於報告期內終止導致來自關連人士之租金收入減少。

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及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員工成本為11,58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1,174,000港元)。折舊及攤銷開支為1,26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54,000港元)。其他開支為7,09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3,411,000港元)。

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就一個辦公單位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成為自用物業，故由投資物業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確認額外折舊。

其他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3,755,000港元及本集團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手續費及佣金減少2,037,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根據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編製之估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確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5,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400,000港元)。確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乃由於二零二三年香港甲級寫字樓市場之表現較去年有所改善。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報告期末，董事對本集團之應收貸款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3,03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2,187,000港元)。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少於下文「業務回顧」之「放債業務」一節討論。

應收證券孖展客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報告期末，董事對應收證券孖展客戶賬款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由於三名證券孖展客戶持有之已抵押證券市值低於彼等各自之孖展貸款尚未償還金額，故董事得出結論，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須就應收證券孖展客戶賬款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2,00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1,291,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應收證券現金客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於一名證券現金客戶破產，故董事得出結論，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須就應收證券現金客戶賬款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2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融資成本為5,98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983,000港元)，指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

所得稅抵免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就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確認所得稅抵免(二零二二年：11,905,000港元)。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之情況下予以調低。因此，期內並無確認所得稅抵免。

業務回顧

放債業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放債業務產生貸款利息收入3,81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1,11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6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放債業務 (續)

利息收入減少乃由於並無進一步確認因本集團質疑其還款能力而分類為第3階段 (信貸減值) 之六筆貸款之利息收入，而去年同期僅四筆貸款並無進一步確認利息收入。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授出任何新貸款，一名客戶自現有貸款提取1,000,000港元及兩名客戶已向本集團還款8,59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九筆貸款仍未償還，其中(i)一筆總結餘為14,038,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分類至第1階段 (初步確認)；及(ii)八筆總結餘合共為287,618,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分類為第3階段 (信貸減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於客戶未能償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逾90天，一筆總未償還結餘為27,427,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已由第2階段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轉移至第3階段 (信貸減值)。

於報告期末，計提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3,032,000港元。於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總額中，撥回分類為第1階段 (初步確認) 之應收貸款74,000港元，及確認分類為第3階段 (信貸減值) 之應收貸款13,106,000港元。於第3階段 (信貸減值) 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中，就總結餘為27,427,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已由第2階段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重新分類至第3階段 (信貸減值) 計提18,518,000港元，及就因部分償還貸款一筆現有應收貸款分類為第3階段 (信貸減值) 而撥回5,412,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放債業務 (續)

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44至146頁所載分類為第3階段(信貸減值)之應收貸款。下文載列該等應收貸款之收回行動最新進展。

- (a) 客戶A未能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償還到期之26,648,000港元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及其應計及未付利息。其後，客戶A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向本集團支付78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正在催促客戶A還款，並與其就餘下逾期款項之償付安排進行磋商。
- (b) 客戶B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償還到期之48,0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及其應計及未付利息。其後，客戶B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及十月向本集團支付1,514,000港元及5,115,000港元作為部分償還貸款及利息付款。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該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減少至45,239,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仍在催促客戶B還款，並與客戶B就餘下貸款結餘之償付安排進行磋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放債業務 (續)

- (c) 客戶C未能自二零二二年二月起支付本金額為63,000,000港元之貸款利息。本集團已與客戶C進行磋商，以期訂立具約束力之償付協議。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本集團指示其法律顧問向彼發出催款函，要求其立即償付。於二零二三年七月，本集團收到其回覆建議分期償還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為回應有關回覆，本集團正與其進行磋商，以根據建議條款落實償付建議。本公司目前尚不能確定能否與其達成償付協議，但本集團僅會於用盡所有追收措施後，認為訂立償付協議為收回貸款及其應計及未付利息之可行措施時，方會最終簽署償付協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放債業務 (續)

- (d) 客戶D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未能支付本金額為58,000,000港元之貸款利息。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本集團獲得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物業持有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以擔保其於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之所有還款責任。此後，本集團於中國仲裁法院對企業擔保人提起法律訴訟，以收回貸款及其應計及未付利息。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本集團根據仲裁法院之指引與企業擔保人訂立調解協議。於二零二三年五月，法院作出調解書，裁定企業擔保人須履行其於企業擔保項下之付款責任，向本集團支付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截至及直至付款日期之應計及未付利息。與此同時，本集團正向其法律顧問尋求意見以尋求於香港對客戶D提起同步法律訴訟，以收回應收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及未付利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放債業務 (續)

- (e) 客戶F並無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償還到期之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35,300,000港元。應收貸款由(i)客戶F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股份押記，及(ii)客戶F最終實益擁有人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作為客戶F於貸款協議項下所有責任之抵押。本集團已與客戶F就尚未償還本金額(「償付款項」)之償付計劃訂立一份償付契據，其中7,06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償還，剩餘尚未償還結餘28,240,000港元將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於20個月內分四期償付。鑑於本集團同意訂立償付契據，(i)客戶F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承諾在實際收到有關收益之付款後30內支付其企業服務業務收益之70%用於償付同等金額之償付款項，除非及直至償付款項悉數清償為止；及(ii)客戶F之另一全資附屬公司已承諾在實際收到有關收益之付款後30日內支付其全部收益(不包括償付契據界定之若干收益)之80%用於償付同等金額之償付款項，除非及直至償付款項悉數清償為止。本集團已用盡所有追收措施，並認為訂立償付契據為收回貸款及其應計及未付利息之可行措施。於償付契據日期後，截至本報告日期，客戶F根據償付契據之條款已償付10,496,000港元，並已支付應計利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放債業務 (續)

- (f) 客戶G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償還到期之循環貸款融資之尚未償還本金額55,000,000港元及其應計及未付利息。應收貸款由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財務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作抵押。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於中國對客戶G及擔保人提起民事訴訟，以追回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其應計及未付利息。法庭聆訊已舉行，法院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作出本集團勝訴之判決。擔保人曾一度對該判決提出上訴，導致執行情序暫時延後，惟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可繼續進行執法行動。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已向法院提交強制執行申請書，以強制執行客戶G及擔保人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及未付利息。
- (g) 客戶H未能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償還到期之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2,000,000港元及其應計及未付利息。客戶H於本公司一間從事提供證券服務之全資附屬公司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持有上市股本證券(「上市股份」)之投資組合。彼已向本集團作出承諾，據此，彼同意倘出現違約，彼將出售全部或部分上市股份以償還其結欠本集團之貸款。本集團現正與其就償還建議之詳情進行磋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放債業務 (續)

- (h) 客戶I未能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支付應計利息。授予彼之19,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以一項商業物業之首筆法定押記作抵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佔用該商業物業並將其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以收回尚未償還本金額15,497,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已向客戶I發出傳票，要求償還貸款之剩餘尚未償還本金額3,502,000港元連同其應計及未付利息。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法律顧問正準備進一步提交法院之傳票申請及相關證明文件。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及應計應收利息（經計及預期信貸虧損累計撥備）為13,94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149,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放債業務之資料（包括業務模式、內部監控系統及釐定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基準）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披露。

財資管理業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收購市值總額為2,235,000港元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本集團通過按所得款項淨額1,049,000港元出售其賬面值為571,000港元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錄得交易收益478,000港元，連同其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312,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確認已變現收益淨額79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其證券投資，並就證券投資之公平值變動錄得未變現虧損淨額3,32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896,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金融服務業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之收益減少27%至7,37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129,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減少29%至1,10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562,000港元)。該減少乃由於市場情緒低迷導致客戶進行之交易量減少。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減少3%至4,91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083,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之證券孖展融資業務減少。證券孖展客戶之平均每月尚未償還貸款結餘(並無計及預期信貸虧損累計撥備)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70,706,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68,13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證券經紀之手續及結算收入減少62%至1,28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386,000港元)，乃由於市場情緒低迷導致客戶進行之交易量減少。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資產管理費收入為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企業融資之諮詢費收入減少26%至7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95,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展望

受以色列—哈馬斯戰爭、美國與中國內地關係進一步惡化、持續通貨膨脹及加息影響，全球經濟前景仍不明朗。中國內地和香港經濟增速低於預期。董事預期，香港股本市場將持續面臨全球經濟脆弱及加息帶來之壓力。董事將密切關注香港股本市場，不時主動調整本集團之證券組合，並於適當時候將證券投資變現為現金。

鑑於經濟前景不明朗，作為降低本公司業務風險之審慎措施，本集團於考慮向新客戶授出新貸款時採取審慎保守之立場。董事擬於二零二三年餘下時間維持本集團貸款組合之規模。同時，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本集團貸款組合之表現，尤其是各客戶之還款及財務狀況，並繼續專注於逾期貸款之收回情況，以保障本集團之利益。

於二零二三年，投資者對香港上市股票趨於保守，香港股本市場成交量呈下降趨勢，對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造成損害。為應對市況低迷，香港政府近期採取多項措施，例如下調股票交易印花稅及改革GEM上市規則提高GEM之吸引力，以重振香港股本市場之發展及提升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由於該等措施尚未生效，故董事無法評估其對香港股本市場之影響。然而，董事期許該等措施能對香港股本市場產生正面影響，從而提高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未來的盈利能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展望 (續)

根據本公司就香港旅遊業務進行之研究及可行性研究之結果，董事認為於香港發展旅遊業務將充滿挑戰且成本高昂。本公司將面臨諸多挑戰，例如大型企業集團及線上預訂渠道之加劇競爭。因此，在進軍該行業之前，本公司必須徹底審查盈利能力、資本要求及潛在風險。

董事將繼續帶領本集團度過難關，繼續監控業務環境，通過專注於現有業務鞏固本集團之業務基礎。除專注於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外，董事將繼續為本集團識別合適的投資機會，以多元化其業務並擴大收益。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本公司取得貸款人口頭協議，以相同條款及條件將100,000,000港元無抵押其他借款之到期日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起延長12個月。於本報告日期，法律顧問正編製延長到期日之補充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須予披露之重大事項。

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而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

好倉—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恆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永恆策略」)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94,497,000	18.50%
Heng Tai Finance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4,507,042	16.54%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84,507,042	16.54%

附註：

1. 永恆財務集團有限公司及凱宏投資有限公司為永恆策略（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64））之全資附屬公司。永恆財務集團有限公司及凱宏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於本公司81,932,000股及12,565,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永恆策略被視為於該等94,497,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2. Heng Tai Finance Limited為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97））之全資附屬公司。Heng Tai Finance Limited於本公司84,507,042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該等84,507,042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通知任何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 僅供識別

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條作出披露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袁海波先生所作出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62,247,000港元（並無計及預期信貸虧損累計撥備），超過GEM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8%。該貸款按年利率9.00%計息、無抵押並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一次性償還。該貸款乃於本集團放債業務之日常業務過程中向袁海波先生授出。授出貸款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a) 張國偉先生於永恆策略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5.29%之間接權益並為其執行董事。永恆策略之附屬公司亦從事放債及銷售金融資產業務。
- (b) 張國偉先生為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48）之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亦從事放債及投資金融工具業務。

由於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實體之董事會，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上述業務並在公平的情況下開展業務。

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及本報告已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認為有關財務資料及報告之編製方式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董事同寅、管理層及員工的奉獻、忠誠及貢獻致以衷心感激及謝意。此外，本人亦謹此感謝股東一如既往的支持。

代表董事會

張國偉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非執行董事黃俊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國豪先生、馮維正先生及黎學廉先生所組成。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國豪先生(主席)、馮維正先生及黎學廉先生組成，並遵照GEM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之編製方式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國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非執行董事黃俊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國豪先生、馮維正先生及黎學廉先生所組成。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起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www.globalmholdings.com內刊載。

* 僅供識別